

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考尚民）

本人（考尚民）担任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及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考尚民，196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1989年8月至1998年3月，任北京林业大学助教；1998年5月至1999年11月，任中国光大集团资产评估公司项目经理；2001年1月至2007年5月，任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；2012年1月起，任世纪龙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；2012年7月起，任北京首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5年3月起，任首佳益能（北京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；2015年3月起，任首佳艺特环球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；2015年8月起，任优拓理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；2016年11月起，任山东润兴食品有限公司董事；2018年1月起，任山东润兴康鸿食品有限公司董事；2018年3月起，任北京商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；2020年1月起，任北京义林明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；2023年12月起，任汉宇集团独立董事。

任职期间，本人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

12月31日。期间无应参加的董事会，本人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身份参加了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期间无应该召集或参加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财务部门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。关注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。

（四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沟通联系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情况。同时，本人不断学习独立董事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，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不断提高个人履职水平，加强与公司、股东的沟通交流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考尚民

2024年4月24日